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

原告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洪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0號)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戊 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癸○○之遺產，准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，由被告戊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每人各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捌元，由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每人各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被告乙○○為重度智能障礙者，無訴訟能力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53號裁定選任岳世晟律師為本件訴訟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戊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
01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乙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繼承人癸○○係原告甲○○、被告己○○、  
04 庚○○、辛○○之母親，被告戊○之配偶，被告乙○○、壬  
05 ○○○之外祖母，被告丙○○之外曾祖母。被繼承人癸○○於  
06 民國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  
07 為其繼承人，系爭遺產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亦未  
08 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復無法達成協議分割，為分割遺產需  
09 要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依附表一所示分  
10 割方法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乙○○則辯稱：被告乙○○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無  
12 意見，並同意依原告所提之方案分割。被繼承人之遺產均為  
13 現金存款，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5,638元（不含自被  
14 繼承人死亡後迄今所產生之利息），其性質並非不可分，故  
15 得採原物分割，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之，被告乙○○應繼  
16 分比例為18分之1，應分得269,758元（ $4,855,638 \times 1/18 = 269,758$ ，  
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上開存款自被繼承人  
18 死亡後迄今所產生之利息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等語。  
19 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20 三、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均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  
21 割方法沒有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22 四、被告戊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（一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 
26 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  
2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  
28 條、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（二）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癸○○於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  
30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又被告戊○為被繼承人癸○○  
31 之配偶，被繼承人癸○○育有子女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

01 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甲○○，其中辰○○於46年7  
02 月6日死亡絕嗣，巳○○於100年11月8日死亡，其育有  
03 子女乙○○、壬○○、午○○、未○○、子○○，其中  
04 午○○、子○○均已出養，未○○於110年3月24日死  
05 亡，其育有一女丙○○，故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癸○○之  
06 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再兩造就系爭遺產  
07 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  
08 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  
09 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 
10 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所不爭  
11 執，又被告戊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對於原告主  
12 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  
13 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從  
14 而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癸○○之遺產，於  
15 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三)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  
1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  
18 方法行之。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 
19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 
20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 
21 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  
22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  
23 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 
24 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  
25 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26 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  
27 人癸○○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經核該分割  
28 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，且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  
29 乙○○均贊同之，又被告戊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  
30 ○對於上開分割方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  
3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

01 產，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02 丙、結論：

03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  
04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  
05 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陳姝妤

13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癸○○之遺產

14 分割方法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（編號5至8之存  
15 款，除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以外，其他繼承人已依其應  
16 繼分比例領取款項）。

17

編號	項目（存款）	金額
1	○○郵局00000000000000	171,887元及其孳息
2	○○郵局00000000	700,000元及其孳息
3	○○郵局00000000	1,000,000元及其孳 息
4	○○郵局00000000	500,000元及其孳息
5	○○區農會港口分部0000 000000000	783,751元及其孳息
6	○○區農會港口分部0000 000	500,000元及其孳息
7	○○區農會港口分部0000 000	200,000元及其孳息

(續上頁)

01

8	○○區農會港口分部0000 000	1,000,000元及其孳 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原告甲○○	6分之1
2	被告戊○	6分之1
3	被告己○○	6分之1
4	被告庚○○	6分之1
5	被告辛○○	6分之1
6	被告乙○○	18分之1
7	被告壬○○	18分之1
8	被告丙○○	18分之1